

臺南市 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 1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1145223 號函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研發臺灣手語課程教材資源及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二) 盤點臺灣手語現職教師師資並建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才庫。
- (三) 積極參與本市各項臺灣手語教育政策之推動。

三、輔導團組成：

- (一) 團長 1 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 副團長 1 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助團長辦理團務。
- (三) 總幹事 1 人，由本局特幼教育科科長兼任，支援及督導團務行政工作。
- (四) 幹事 1 人，由本局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襄助總幹事推動團務工作。
- (五) 團員包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 1 人，輔導員 3-6 人，由本局每學年遴聘一次，均為無給職，並由本局核發聘書，表現優異者依本考核規定予以續聘。
- (六) 視需要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就本團任務提供相關諮詢。

四、輔導團員遴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一) 遴選資格：

- 1.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2. 教學經驗豐富或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並有意願擔任者。

(二) 遴選程序：

1. 推薦：

- (1) 本局推薦：由本局主動徵詢意願後推薦。
- (2) 學校推薦：學校(園)遴選校內符合資格者，向本局推薦。
- (3) 自我推薦：對從事臺灣手語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經服務學校(園)同意後，向本局推薦。

2. 初審：本局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即得進入複審。

3. 複審：依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

4. 公佈遴選結果。

五、輔導團之工作項目：

- (一) 於每學年開始前依臺灣手語相關政策及學校需求，訂定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 規劃臺灣手語教師增能研習、並提供手語教師課程與教學輔導。
- (三) 輔導各校落實十二年國教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工作(含觀課、議課)。
- (四) 盤點臺灣手語現職教師師資。
- (五) 建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才庫。
- (六) 針對實務問題研擬解決策略與可行作法。
- (七) 奉派參與各項研習進修、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
- (八) 每學年結束後，彙整相關輔導紀錄、成果及敘獎名單，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六、輔導團員相關權利：

- (一) 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兼任輔導員者，得以公假從事教學輔導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且每週減其授課節數二至四節，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不得少於一節。減課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
- (二) 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 (三) 優先參加教師相關進修或研習。

七、輔導團員之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項目、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所示。
2. 考核方式包括輔導團員自我檢核評分及輔導團考核小組複核評分。
3. 輔導團考核小組為本局代表 1 名及專家學者 2 名。
4. 輔導團員每學年依考核表考核項目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自我檢核評分，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將考核表送交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由輔導團考核小組複核，後續將依據複核評分結果辦理敘獎事宜。

(二) 獎勵標準：

1. 輔導團員考核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 (1) 特優：依團員 30% 人數，核予記功乙次。
 - (2) 優等：依團員 50% 人數，核予嘉獎二次。

(3)甲等：依團員 20%人數，核予嘉獎一次。

(4)除上揭敘獎外，輔導團員具特殊貢獻者得另案提報敘獎。

2.輔導團員考核結果分數未達 60 分者列為績效不良，除不予以獎勵外，隔年不予續聘。

3.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列入獎懲。

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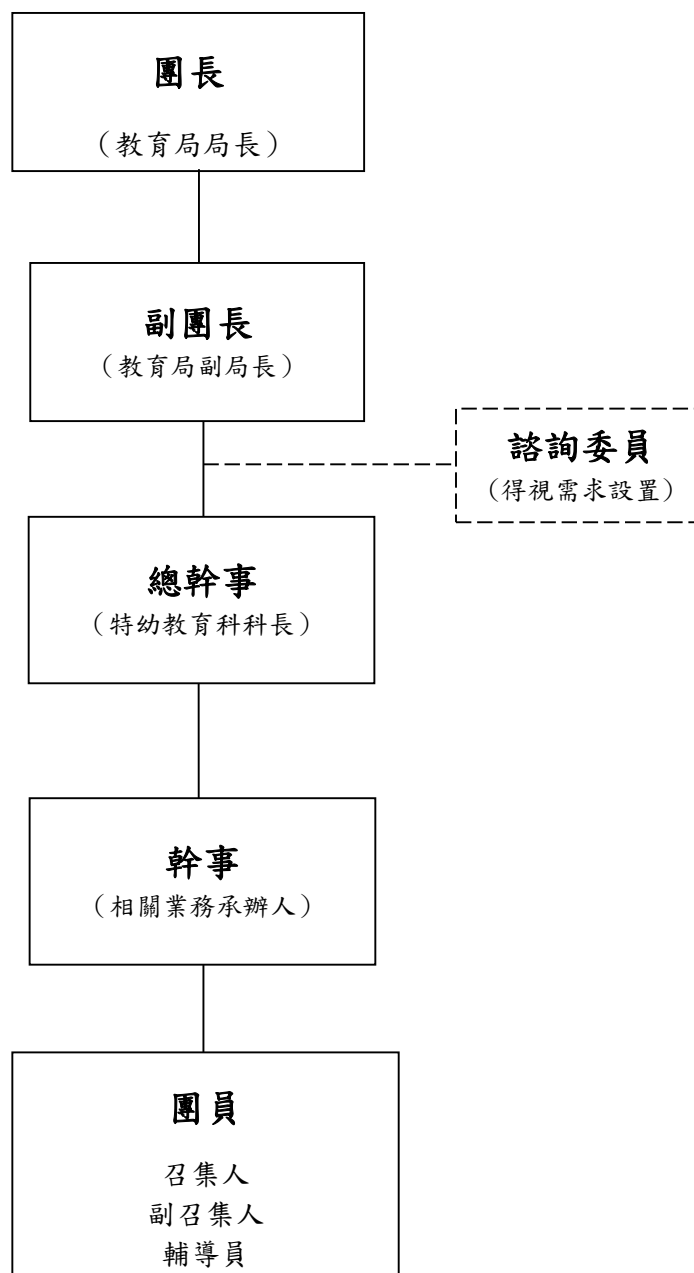
九、其他：

(一)工作計畫採學年度，於每學年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期初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輔導員訪視、受訓之差旅費、擔任本局主辦進修講師費用由本局特教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三)輔導團至校訪視，得視該學年度訪視重點業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建請學校予以教師獎懲或列入學校教評會據以追蹤辦理。

臺南市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臺南市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

一、輔導團員基本資料

職稱	☐ 副召集人 ☐ 輔導員		
姓名		服務學校	
教師年資		任輔導員年資	

二、考核項目及指標內容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評分指標	自我檢核 (請條列說明)	自我 檢核 評分	複評 評分	備註
一、 團務規劃 (10%)	本市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學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情形(含計畫目標、工作項目、預期成效等)(10%)	1. 2.			
二、 團員增能 (20%)	1. 參加本市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10%) ① 出席率(B/A)50% (5%) ② 出席率(B/A)80% (8%) ③ 出席率(B/A)100% (10%)	本學年度團務會議____場。(A) 本學年實際出席團務會議____場。(B)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2. 參加手語或手語教學相關研習／工作坊／進修等(10%) 總計達 ① 2場次以下或時間持續1個月(5%) ② 3場次以上或時間持續2個月(10%)	本學年參加手語或手語教學相關研習____場、工作坊____場、進修____個月，總計____場、____個月。			檢附相關研習證明為附件一
三、 研發教材 教法及教 具製作 (15%)	1. 臺灣手語融入各領域教學教材教法(5%) 總計達 ① 1件以下(1-2%) ② 2件(2.5-3.5%) ③ 3件以上(4-5%)	1. 2.			檢附相關資料為附件二
	2. 臺灣手語課程教案研發／教具製作；臺灣手語課程教學媒體製作(10%) 總計達 ① 2件以下(2-5%) ② 3件(6-8%) ③ 4次以上(9-10%)	1. 2.			本項目由考核小組依據教材及教具呈現內容，於該件數給分範圍內調整給分。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評分指標	自我檢核 (請條列說明)	自我 檢核 評分	複評 評分	備註
四、 資源整合 及 建 立 (15%)	1. 建置並充實網頁或粉專， 並發揮交流及宣導功用 (5%) 2. 整合臺灣手語教學資源以 供授課教師運用(5%) 3. 建立手語教學人才資料庫 (5%)	1. 2.			檢附相關 資料為 <u>附件三</u>
五、 參與並辦 理各式宣 導與推廣 活 動 (20%)	1. 辦理／參加臺灣手語宣導 活動(10%) 總計達 ❶ 2 件以下 (5%) ❷ 3 件 (8%) ❸ 4 次以上 (10%)	1. 2.			檢附相關 紀錄為 <u>附件四</u>
	2. 提供各校臺灣手語之行政 推展與教學輔導諮詢服務 (10%) 總計達 ❶ 2 件以下 (5%) ❷ 3 件 (8%) ❸ 4 次以上 (10%)	1. 2.			
六、 擔任講師 (15%)	擔任團員間增能研習講師 總計達 ❶ 1 場次 (3%) ❷ 2 場次以上 (6%) ❸ 3 場次以上 (9%)	1. 2.			檢附相關 紀錄為 <u>附件五</u>
	受聘擔任非團員間增能之研 習講師(6%)				
七、 其他特殊 績效及貢 獻 (5%)	1. 協助教育局推動臺灣手語 教育政策(2%) 2. 獲獎事蹟 (1%) 3. 建立及發展輔導團特色 (2%)	1. 2.			檢附相關 資料為 <u>附件六</u>
總分					

輔導團員簽名：

考核小組簽名：